

# 108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8年交通 事業郵政、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審計

科 目：審計應用法規（包括審計法、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與政府採購法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試就下列構面，說明決算法所規範的決算審核制度：

(一)流程與時限。(12分)

(二)應注意的效能。(23分)

二、試就審計法與會計法說明主計人員的財務責任規範。(22分)

三、政府採購法規範的決標制度計有「最低價標」、「最有利標」及「複數決標」等三種。試述「最低價標」及「最有利標」的適用條件以及這二種決標制度的優缺點。(23分)

四、試比較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之執行預算彈性。(20分)